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0.10.18 (80) 法律字第 1567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0 年 10 月 18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明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：一、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，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。二、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。」又「進口或國產三〇〇公克以下罐裝及軟管裝含有機溶劑之強力膠內銷，須添加芥子油〇·三%W/W」並經貴部(經濟部)以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經(64)工三〇五四九號函公告有案。從而製造商或經銷商違反上開公告規定，販售未添加芥子油之三〇〇公克以下小包裝強力膠，主管機關自可適用前揭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處以罰鍰；惟此項處分應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不得行之。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明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：一、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，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。二、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。」又「進口或國產三〇〇公克以下罐裝及軟管裝含有機溶劑之強力膠內銷，須添加芥子油〇·三%W/W」並經 貴部(經濟部)以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經(64)工三〇五四九號函公告有案。從而製造商或經銷商違反上開公告規定，販售未添加芥子油之三〇〇公克以下小包裝強力膠，主管機關自可適用前揭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處以罰鍰；惟此項處分應依同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不得行之。